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6-132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是谭平涛、谭思晨、齐亮、徐凯、郭孟焕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谭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海外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